

残障人高考制度改革建议

——从“单考单招早录”到“统考单招统录”

孙涛

改革目标

- 解决当前残障人高考制度存在的高等教育资源错位配置和残障学生利益受损的问题，化解普通高考确立合理便利制度的改革红利因单考单招提前投档录取而无法释放的矛盾，有效保护政策各相关方的正当利益，稳步提高残障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提升我国残障人教育事业发展水平，推动教育公平和残障人权益保障工作迈向新成就。

改革措施

- 1. 统考：残障考生仅参加普通高考，其成绩既可作为普通高校的录取依据，也可作为高等特教院校的录取依据。教育部门依法为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 2. 单招：在高校招生过程中保留当前高等特殊教育院校特定专业为视力和听力学生预留的招生计划。
- 3. 统录：将高等特教院校为残障学生预留的招生计划纳入统考后的录取流程，提档时间不早于同批次普通高校。高校不得拒录符合录取条件的残障考生。

改革背景

- 此前我国残障人高考主要实行单考单招，2015年普通高考确立合理便利制度，残障人参加普通高考的物理和政策障碍已基本扫除，而单考单招依然延续，制度设计上存在不合理之处，如不及时改革将制约我国残障人教育事业的发展。

改革理由

- 1. “单考”已无存在必要且弊端凸显。其设立是基于普通高考合理便利缺失的前提，如今该前提已不存在，且实践中暴露出诸多问题，包括通过高考“指挥棒”效应阻碍残障人教育事业的发展，给招生院校、残障学生家庭乃至国家带来不必要的经济负担和资源消耗，存在操作不规范之处和权力寻租空间。

- 2. 保留当前“单招”为残障人在高等教育系统中预留的招生计划名额仍然必要且合理，这是扭转历史原因造成残障人在教育系统中处于实质不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

- 3. “早录”的录取规则会将招生院校、残障学生、培养残障学生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等利益相关方引入利益纠葛与冲突，最终损害其中最弱势的残障学生的利益，加大教育不公，阻碍前期改革红利的释放，制约残障人教育事业的发展。

总结

- 通过政策改革激励更多残障学生进入普通高校有利于彰显我国残障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新成就，提升我国国际形象和综合软实力。